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憲宇
電話：(02)77365958
Email：kuo08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60071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071172_Attach1.pdf、10600711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17日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5月17日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431D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